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命令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取消劉寶明先生(會員編號：A07187)的執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兩年內不可向劉先生發出執業證書。此外，劉先生須支付有關紀律程序之費用共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五港元。

一執業法團曾審計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劉先生當時乃該執業法團的董事長並簽署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公會對該執業法團進行的執業審核，期間審查了該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結果發現該執業法團在執行審計時，並沒有遵守多項專業準則。

經考慮審核人員的報告及劉先生和該執業法團就該報告提交的申述及陳詞，公會的執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條對劉先生作出投訴。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任命處理該項投訴。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CA條，將上述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在審計上的不當行為轉介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三月向公會提供上述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調查報告。

劉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根據公會提交的證據和劉先生承認的指控，裁定劉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21 "The Effects of Changes in Foreign Exchange Rates"、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500 "Audit Evidence" 及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經考慮劉先生承認指控及是項投訴的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劉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劉先生不服紀律委員會對他作出的命令，可於命令文本送達後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一欄中查閱。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為業外人士，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紀律聆訊均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召開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四千，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一萬七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kpa.org.hk](mailto:stella@hkickpa.org.hk)